云阳财农〔2024〕63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云阳县2024年面食产业发展

及品牌打造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商务委：

根据县商务委《关于申请调整2024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的函》（云阳商务〔2024〕82号）和县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县商务委申请调整“云阳县2024年柑橘线上销售及出口补助项目”资金用于“云阳县2024年面食产业发展及品牌打造项目”的拟办意见》，经县领导审定同意，现追减由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161号）安排的“云阳县2024年柑橘线上销售及出口补助项目”资金预算200万元，调整下达“云阳县2024年面食产业发展及品牌打造项目”资金预算200万元。

此项目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参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你单位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 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；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，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，请认真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。

附件：资金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8月23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委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